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5）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007 号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磊明律师和杨佳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以及有关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的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登记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包括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458827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2256%；其中出席会议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发行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会议通知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和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票为 A 股 145882760 股，B 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为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为 A 股 0 股，B 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前述议案系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加盖公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志 律师

经办律师：

郭磊明 律师

杨 佳 律师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